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2〕85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结合学校实际，对《华东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4月20日

# 华东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文件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是指由我校支持建设，并在“智慧高教”（[www.chinaooc.com.cn](http://www.chinaooc.com.cn)）的指定课程平台上线运行、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有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以下简称慕课）。

**第三条** 学校鼓励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示范引领性强、适合网络传播与学习的课程建设成为在线开放课程，将学校优质教育资源推向社会、服务社会。同时鼓励教师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改革，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性、协同性、探究性学习，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第二章 课程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慕课建设以通识教育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教师教育课为主。鼓励优势学科和一流专业以课程群形式对慕课资源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开展慕课建设工作。申报课程应是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示范引领性强、适合网络传播与学习的优质本科课程，优先支持在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课程，优先支持各级各类精品课程。

**第六条** 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 1-2 年（从立项到上线运行）。建设任务主要有：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与制作规范》完成慕课内容重构、教学资源编制和视频录制，并在“智慧高教”的指定课程平台上线运行；同时鼓励课程团队充分利用已建成的慕课资源，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混合式课程标准》和《华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管理细则》要求，面向本校学生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 **第三章 课程管理与运行**

**第七条** 慕课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对其在校内外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

**第八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责任制，课程负责人主要负责课程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中需确保课程内容合乎学术规范和版权规定，需严格遵守网络法规和网络道德，由此引发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教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开课实体单位是慕课建设的责任主体，课程上线前须对课程内容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和内容审查，课程上线运行后须对课程运行过程进行持续监管。

**第十条** 慕课首次上线运行后，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应不少于 3 年，且每年至少完整运行 1 轮。开课期间，课程负责人及其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同时全面深入分析学习状态数据，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持续对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一条** 经学校立项建设的慕课，根据其课程性质和学分学时情况，学校资助每门课程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另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课程视频制作。

**第十二条** 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的慕课纳入绩效奖励，具体以教务处每年公布的绩效方案为准。首轮开课的工作量按该课程上线学时的 2 倍计算（课程团队自行商定内部工作量分配方案，提交教务处备案）；第二轮和第三轮开课的工作量按该课程上线学时的 0.25 倍计算；后续轮次经教师本人申请，开课单位和学校审核，对于教学效果良好、社会认可度高的课程，相应轮次开课的工作量按该课程上线学时的 0.2 倍计算。该工作量可作为教务处认可的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奖的依据，但不能替代《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要求的本科生教学课程量和《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量规定及考核办法》要求的本科生教学工作量。

**第十三条** 学校将“国家级在线一流本科课程”作为教师晋

升、聘期考核、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认定为“国家级在线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须按照教育部要求继续建设与完善，自认定结果公布开始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教育部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实施退出机制。对被教育部取消“国家级在线一流本科课程”称号的课程，学校将追回奖金并取消相应的倾斜政策。

**第十四条** 开课单位应重视慕课的建设与应用，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和激励政策，优先为慕课配备研究生助教，辅助主讲教师完成线上学习的组织、答疑、作业批改等工作，助教的数量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辅助工作量向开课单位申请。

**第十五条** 教务处定期会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慕课的相关培训和研讨，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积极参加。

**第十六条** 建设期满验收不通过的课程、以及验收通过但未能持续3年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的课程，学校将视情形给予该课程限期整改或取消建设的决定，且该课程负责人自决定下达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校内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